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3號

反訴原告 艾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倉德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范書豪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，亦甚明確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其居間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此與反訴被告請求反訴原告損害賠償之訴訟，二者顯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反訴原告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蔡孟君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